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2〕452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铜官镇叶建家具店

注册号：430122600221460

经营场所：望城区铜官镇电厂重建地

经营者：叶建国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2年10月12日, 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长沙市望城区铜官镇叶建家具店进行检查, 发现该店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一台(注册代码: 3110430122201510002)。当事人称该电梯已停用一年, 电梯使用管理者未封停电梯、未设置警示标志。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长沙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于2022年10月12日经批准立案展开调查。

经查明: 当事人系本局核准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9月28日, 本局执法人员对长沙市望城区铜官镇叶建家具店进行检查, 发现当事人安装了一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注册代码: 3110430122201510002, 使用管理责任单位: 叶跃新, 制造单位: 广东华凯电梯有限公司, 维保单位: 长沙骏骐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下次检验日期: 2015年12月)。据当事人称, 该电梯已停用一年以上。现场未封停电梯, 未设置警示标志, 并办理了停用手续。执法人员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长)望监特令〔2022〕第092802号, 要求当事人设置停止使用的警示标志。2022年10月12日, 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检查, 发现当事人停用的电梯仍未进行封停, 未设置警示标志。经询问, 该电梯使用管理责

任单位叶跃新系当事人的父亲，实际使用单位是长沙市望城区铜官镇叶建家具店，之前是用于搬运货物和顾客上楼看产品。2015年12月检验到期，电梯维保和检验需要费用，生意也不好，电梯就没有使用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经营者叶建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三）2022年9月28日现场笔录一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一份、现场照片三张，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四）2022年10月12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一张，证明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五）2022年10月19日对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2022年10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2〕49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长沙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电梯停用一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跨过定期检验日期时，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封停电梯、设置警示标志，并在三十日内到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停用手续。电梯重新启用的，应当办理启用手续”的规定，属于电梯停用一年以上，当事人未封

停电梯，未设置停止使用的警示标志的行为。依据《长沙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电梯使用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电梯停用一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跨过定期检验日期的，电梯使用单位未封停电梯、未设置停止使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办理停用手续的”的规定。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及时承认错误，态度较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

处罚款 5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望城支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 [REDACTED] 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